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1498號

原告 懋榮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峯

被告 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桂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8,777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間陸續向原告購買螺帽等五金零件，原告依約將被告所訂購之五金零件送達，並經被告受領，但被告卻遲不付款，現尚積欠468,777元之貨款，屢經催討置之不理，乃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表示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被告未為任何聲明）。
-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對帳單、送貨簽

01 收單等件為證（支付命令卷第9至1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
02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僅提出異議
03 狀辯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未見理由說明，亦未提出任
04 何事證，是被告空言抗辯，尚不足採。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05 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7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08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09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
10 ，兩造既已合意成立買賣契約，被告已收受貨物，未依約給
11 付貨款，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68,777
12 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9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20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貨款，並未
21 舉證證明有約定清償日期，自應認係無約定清償日期，屬於
22 未定期限債務，故原告併請求自本件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
23 告翌日即112年4月26日起（支付命令卷第35頁）至清償日
2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
26 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29 告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李采錡